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0

第20期

(总第576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20期(总576期)

2020年12月31日

目 录

【组织机构】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5)

【文物保护】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6)

【矿产管理】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 (13)

【保费管理】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的通知 (18)

【教育审批】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
..... (24)

【水政管理】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交通管理】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网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依法行政】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的通知
..... (39)

【交通管理】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45)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 (51)

【农资管理】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药日常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56)

【液化气管理】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Dec. 31, 2020 No. 20 (Serial No.576)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Organization]

A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Jiangsu Film Group Co., Ltd. (5)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Carrying Out the Safety Responsibility System for the Cultural Relics in Jiangsu Province (6)

[Mineral Resource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Several Matters for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Mine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13)

[Premium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Premiums of Jiangsu Province (18)

[Educational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Examining and Approving the Set-Up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Schools in Jiangsu Province (Trial)..... (24)

[Water Administration]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Water Balance Measure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27)

[Transport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Highway Network Oper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31)

[Administration By Law]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pplicable Rules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for Transport in Jiangsu Province (39)

[Transport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Construction Site Safety of Highway and Water Transport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45)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Accumulative Scoring on Road Transport Offences in Jiangsu Province (51)

[Agricultural Material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Trial) for the Routine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Pesticides in Jiangsu Province (56)

[Liquefied Gas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and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Distribution Services of the Bottled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in Jiangsu Province (6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 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苏政发〔2020〕9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繁荣电影精品创作生产,推动电影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江苏省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影集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电影集团初始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省财政现金出资3亿元,部分省属企业现金出资7亿元。

二、省电影集团为省委管理主要领导人的省属国有文化企业。省委宣传部负责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省财政厅依法履行省电影集团出资人职责;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共同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三、省电影集团成立后,将开展涵盖电影制作发行、院线建设管理、城乡电影放映、电影项目投资、版权开发、电影延伸产业等全产业链业务。要坚持守正创新,充分发挥行业主力军作用,努力创作更多精品力作,为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振兴我省电影事业产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四、省电影集团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更加自觉肩负起新时代赋予的责任和使命。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着力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构建起可持续发展机制,努力建成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领军型企业。

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服务,依法依规支持省电影集团高质量发展,共同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8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6日

江苏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物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文物安全责任制体系,提高全省文物安全水平,预防和遏制文物安全重大事故,确保文物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安全工作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完善文物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安全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

内的涉及文物安全的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文物安全工作。

第五条 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全面责任,法定代表人或者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应当确定文物安全管理员,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尽职免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文物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文物安全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文物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文物安全工作,研究部署本行政区域文物安全重大事项,建立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文物安全工作责任;

(二)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本级财政预算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在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以及灾害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文物安全检查;

(四)推动文物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文物安全综合管理平台、文物行政执法与安全监控平台、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安防、消防、防雷先进技术和装备。保障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等风险单位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经费;

(五)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文物安全形势,建立常态化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文物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六)强化文物安全监管力量,加强文物安全和执法力量;

(七)明确属地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应保护机构和人员,承担所辖范围内田野文物等无使用人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责任。可在点多面广、文物安全形势严峻的重要文物保护单位设立警务室,配备安保力量,加强重点保护。鼓励文物保护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管理;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物安全工作职责。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文物安全工作职责:

(一)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文物安全工作,明确文物安全工作的人员,落实文物安全制度措施;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文物安全经费支出;

(三)因地制宜落实文物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文物安全宣传、隐患排查和应急预案演练;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物安全工作职责。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文物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文物安全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文物安全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管文物安全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文物安全工作的情况。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文物安全职责:

(一)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基础工作,依法实施文物保护行政审批和事后监管,积极开展文物普查,每年定期开展博物馆珍贵文物藏品安全、使用、管理等检查和抽查活动,组织开展文物日常检查巡查和安全专项检查。依法查处文物违法案

件,督办行政责任追究。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安全事故,规范文物市场管理等工作;

(二)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打击毁坏、盗窃盗掘、走私文物等违法犯罪行为,监督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展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对重要文物单位和博物馆周边治安巡逻防范;

(三)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依法对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会同文物行政部门督促文物和博物馆单位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承担重大文物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海关负责进出境文物监管和打击文物走私工作;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法文物经营行为;

(六)气象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督促文物和博物馆单位防雷装置安装及检测工作;

(七)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民政、民族宗教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文物安全管理职责;

(八)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九)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属企事业单位中有文物和博物馆单位的,该部门履行文物安全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全面责任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履行文物安全法定责任,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实行全员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监管和行业监管;

(二)明确各级、各岗位文物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文物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文物安全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三)保证安全专项经费投入,按照相关标准配备安全防范设施、器材,积极应用文物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设置文物

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确保安全有效;

(四)明确公示承担本单位文物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文物安全管理人并报当地公安、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组织实施本单位文物安全管理,文物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安全培训;

(五)重点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明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治安保卫管理人员,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建立与公安、消防联勤联动机制,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等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防范能力,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和案件的发生;

(六)加强文物收藏单位藏品安全管理,定期对保障藏品安全的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并保证正常运行。对珍贵藏品和易损藏品设立专库或者专用设备保存,并由专人负责保管。定期开展藏品盘库和账物对照、物物对照,建立藏品信息管理动态档案,确保藏品安全;

(七)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巡查,对文物安全状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和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本省规定的其他文物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文物安全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文物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文物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法依规提供文物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三章 督察检查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文物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强化源头治理,整治重大隐患,督促有关方面履职尽责,确保文物安全责任落实。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督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将重大文物安全隐患、事故和违法案件列为政府督察重要事项并挂牌督办。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文物安全事故是指:

(一)世界文化遗产地、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的被盗(掘)、被拆除、火灾、倒

塌、本体遭受严重破坏等安全责任事故；

(二)世界文化遗产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违法建设等安全责任事故；

(三)博物馆、纪念馆发生火灾,博物馆、纪念馆藏品及考古工地出土文物被盗、被抢、被调换,馆藏文物被严重损毁等安全责任事故；

(四)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大规模消失；

(五)其他原因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流失的安全责任事故。

第十六条 省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大对全省文物安全工作指导力度,强化督察职责,建立健全督察和约谈机制,坚持专项行动和常态监管相结合,督察督办重大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上报及办理情况。

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文物安全管理职责制定本系统文物安全检查制度,开展有针对性的文物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省文物行政部门每年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一次全省文物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

第十八条 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第(三)项规定的重大文物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文物行政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处理。

本辖区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成立调查组进行处理。

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调查组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文物安全重大事故调查组可邀请当地检察、公安等部门参加,调查处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工作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完成。各市、县(市、区)调查处理结果应报省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省文物行政部门可对处理结果提出异议并督办。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文物安全事故和案件调查处理程

序,严格界定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建立健全文物安全事故和案件责任终身追究机制。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文物安全职责,在文物安全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致使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文物和博物馆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和治安防范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处分。

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文物库房保管人员等离任时未按规定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实物与档案不符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文物本体遭到破坏和损毁、历史风貌遭到严重破坏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擅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造成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处分。

经批准但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造成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未按规定移交涉案文物,致使涉案文物被调换、损毁、流失,后果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文物和博物馆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处置重大文物安全事故,或者隐瞒、谎报、拖延报告以及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文物和博物馆单位是指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使用单位和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文物管理所、文物考古所、文物商店、大专院校及宗教活动场所等收藏有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

苏自然资规发〔2020〕4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结合江苏实际,现就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

(一)全面实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除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矿业权外,其他矿业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性出让,出让底价由有出让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评估价、基准价等集体研究确定。出让前应当将矿业权出让基本信息、风险提示、成交规则等在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20个工作日。全省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全部纳入各级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

(二)严格限定矿业权协议出让范围。1.稀土、放射性矿种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2.已设采矿权深部和上部(矿区范围平面垂直投影范围)的同类矿种(按《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三)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价。协议出让价由有出让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评估价、基准价且不低于同期市场价集体研究确定。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的矿种协议出让的,经厅矿业权出让转让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后执行。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证权限的矿种协议出让的,须

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同意。

(四)禁止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协议出让。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土矿产,包括所有普通建筑用、饰面用、条块石材用、砖瓦用等同用途类矿产采矿权一律采取公开竞争性出让。

二、进一步加强“净矿”出让工作

(五)认真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矿业权出让的前期准备工作,编制年度出让计划,报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后,每年1月底前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省级出让的矿业权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需求。

(六)健全“净矿”出让工作机制。矿业权所在地要进一步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净矿”出让工作机制。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在政府主导下,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用地用林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开展砂石土类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

(七)建立矿业权出让收益退还机制。对属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等原因而导致的矿业权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撤回矿业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矿业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

三、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八)按矿种划分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战略性矿产除自然资源部登记管理的14种之外的煤炭、煤层气、金、铁、铬、铜、铝、镍、锆、磷、萤石11种及其他矿产(油页岩、二氧化碳气、地热、矿泉水、银、铂、锰、铅、锌、硫、锑、金刚石、铌、钽、石棉、岩盐、芒硝)的矿业权出让登记。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部、省、县级出让登记矿种以外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

矿业权出让登记。省内跨行政区域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由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出让登记权限详见附件。

(九)共伴生矿种按主矿种的出让登记权限管理。变更主矿种或增列后主矿种发生变化的,按照变更或增列变化后主矿种权限管理。

四、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十)实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新国家标准。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管理各相关领域按照新标准实施。加强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建设,做好矿产资源储量新老标准数据转换。

(十一)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简化归并评审备案和登记事项,缩减办理环节和要件,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内容纳入评审备案管理,将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的依据。简化评审备案流程,建立完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制度。

(十二)明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范围。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非油气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其他情形不再由政府部门直接评审备案。

(十三)分级负责评审备案工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本级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省自然资源厅委托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市级和县级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评审备案,油气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评审备案相关费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五、调整探矿权期限

(十四)调整探矿权期限。以出让方式设立的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为5年,每次延续时间为5年。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应扣减首设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的25%(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垂直投影的上部或深部勘查除外)。因生态保护、规划调整、公益性重点工程建设等原因,已设

探矿权的部分勘查范围无法继续勘查或者转为采矿权的,可凭政府相关部门证明文件,抵扣需缩减面积。探矿权出让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六、规范财政出资项目管理

(十五)规范财政出资项目管理。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凭项目计划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本通知下发前,财政出资已设探矿权到期未完成规定勘查工作的可办理延续登记,项目完成后由矿业权人申请注销探矿权,形成的矿产地按登记权限纳入矿业权出让项目库管理,公开竞争性出让矿业权。

七、其他事项

本《通知》生效前,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受理的登记事项,由原登记机关继续办理、办结,不移交办理中的登记事项。本《通知》生效后,按新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受理和办理,矿业权人已完成经审查通过的各类技术报告继续有效并互认。此前,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同意出让矿业权,但未完成出让程序的,按原定矿业权出让方案完成出让工作后,按新的登记权限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省自然资源厅出让管理的矿业权办理新立、延续、变更、保留、注销登记,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并出具初审意见。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相关审查费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本《通知》自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江苏省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划分表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江苏省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划分表

调整后发证权限	登记矿种
自然资源部	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
省自然资源厅	11种战略性矿产:煤炭、煤层气、金、铁、铬、铜、铝、镍、锆、磷、萤石。 其他矿产:油页岩、二氧化碳气、地热、矿泉水、银、铂、锰、铅、锌、硫、锇、金刚石、铌、钽、石棉、岩盐、芒硝。
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部、省、县级发证的其他矿种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产:建筑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用砂、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大理岩、饰面用大理岩、建筑用玄武岩、建筑用砂岩、建筑用片麻岩、砖瓦用粘土、砖瓦用页岩等。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0〕1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2日

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伤保险基金征缴，健全工伤保险制度，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3号)等有关规定，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行业基准费率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次划分为一类至八类工伤风险类别,其行业基准费率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见附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全省工伤保险基金使用、结余等情况,适时调整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第四条 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经营生产业务的用人单位,根据其所从事的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确定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和工伤保险基准费率。

第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缴费费率。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单位应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实际用工的工伤风险类别变化情况。

第三章 工程建设项目缴费

第六条 参保单位适用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的,以工程建设项目或标段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为该参保项目或标段的工程总造价的0.9‰。

第四章 用人单位浮动费率

第七条 用人单位费率实行浮动管理,其中:一类行业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不可向下浮动;二类至八类行业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

第八条 各预算单位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费率核定工作。用人单位费率每两年浮动调整一次,调整时间为调整年度的1月1日,本办法施行后首次调整时间为2023年1月1日。

第九条 各预算单位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上一浮动周期内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支缴率、工伤发生率等因素,确定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

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某个用人单位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与该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工伤发生率,是指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的该单位工伤人数与该单位月平均缴费人数的比例。

用人单位首次参保且缴费不满2年的,不实施浮动。用人单位非首次参保且缴费不满2年的,按实际缴费月份计算支缴率、工伤发生率。

第十条 用人单位上一浮动周期内工伤保险支缴率和工伤发生率均为零的,费率下浮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80%;

用人单位连续两个浮动周期内工伤发生率和工伤保险支缴率均为零的,或者上一浮动周期内工伤发生率为零且工伤保险支缴率小于等于40%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费率下浮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50%。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上一浮动周期内支缴率大于80%小于等于150%且工伤发生率大于1%小于等于3%的,或者支缴率大于150%小于等于300%的且工伤发生率小于等于3%的,费率上浮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20%;

用人单位上一浮动周期内支缴率大于300%的,或者工伤发生率大于3%的,或者被依法列为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含各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黑名单”)用人单位,费率上浮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50%。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上一浮动周期内工伤保险支缴率、工伤发生率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其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上一浮动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伤保险费率不得下浮:

1. 欠缴工伤保险费;
2. 漏报、瞒报工资总额或从业人员人数的;
3. 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4. 拒不支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工伤保险待遇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实施下浮的情形。

第十四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产生的工伤保险费用不纳入支缴率核

算范围：

1. 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2.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有异议的，可以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重新核定。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重新核定后，用人单位仍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各预算单位在本办法施行前适用的原费率浮动计算周期，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重新计算。

附件：江苏省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费率表

附件

江苏省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费率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基准费率(%)	浮动费率(%)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0.2	上浮一档:0.24 上浮二档:0.3
二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0.4	下浮二档:0.2 下浮一档:0.32 上浮一档:0.48 上浮二档:0.6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0.7	下浮二档:0.35 下浮一档:0.56 上浮一档:0.84 上浮二档:1.05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理运输业,体育	0.9	下浮二档:0.45 下浮一档:0.72 上浮一档:1.08 上浮二档:1.35
五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1	下浮二档:0.55 下浮一档:0.88 上浮一档:1.32 上浮二档:1.65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基准费率(%)	浮动费率(%)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1.3	下浮二档:0.65 下浮一档:1.04 上浮一档:1.56 上浮二档:1.95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6	下浮二档:0.8 下浮一档:1.28 上浮一档:1.92 上浮二档:2.4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1.9	下浮二档:0.95 下浮一档:1.52 上浮一档:2.28 上浮二档:2.85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0〕5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有关部门:

现将《江苏省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4日

江苏省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办法(试行)

为规范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工作,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申办资格

江苏省范围内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要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具有申办资格。

二、审批程序

(一)自评申报。申办学校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江苏省技工学校评审细则(试

行)》(苏人社发[2012]261号)(以下简称《评审细则》)进行自评,并进行技工学校设置可行性分析。在此基础上,向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办材料。

(二)资格初审。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文件,会同学校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需要,组织专家对申办学校进行资格和条件审查,对学校设立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并征求教育、公安、民政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意见,形成书面报告。对通过审查的学校,分别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申办请示。

(三)实地考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对申办学校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后,组织专家对申办学校进行现场评审。专家在充分研究审核申办材料和实地考察基础上,按《评审细则》逐项打分,经集体讨论形成评审报告。专家应当符合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复核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地区产业发展、技工院校布局、专家实地考察等情况,对申办学校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确定结果。对批准设立的申办学校进行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作出正式批复,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对不批准设立的,向申办学校书面说明理由。

(五)办学评估。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所在地技工学校的指导和监督,每年组织办学情况评估。对不具备招生资质的技工学校,取消其招生资格;对办学不规范、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技工学校,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行政许可法》等规定,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撤销校牌。被取消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资格的单位和个人,3年内不得申办或参与申办技工学校。

三、申报材料

(一)申办技工学校请示原件(民办技工学校应明确举办者,以及其是否为

营利性质)；

(二)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申办请示(注明教育、公安、民政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意见)；

(三)申办学校筹办情况(含办学场地、专业设置、实训设备、师资队伍等)；

(四)申办学校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五)有关部门对申办学校规模、编制、领导班子和经费来源的批复(民办学校应提供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它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学校资产的有关材料,校长、财会人员的资格材料等)；

(六)拟开设专业的专家论证报告、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七)办学场地和相关设施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治安、消防安全等材料；

(八)《江苏省技工学校申办表》；

(九)《申办江苏省技工学校专家评审分数汇总表》；

(十)《申办江苏省技工学校专家评审表决表》。

四、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2021年2月1日起执行。

附件:1.江苏省技工学校申办表

2.申办江苏省技工学校专家评审分数汇总表

3.申办江苏省技工学校专家评审表决表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水规〔2020〕5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水利(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规范我省水平衡测试工作,提高节约用水管理水平,根据《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以及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江苏省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水利厅

2020年12月3日

江苏省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规范本省水平衡测试工作,提高节约用水管理水平,根据《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以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非居民用水单位(以下简称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平衡,是指以用水单位为对象的水量平衡,即该单位各用水单元或系统的输入水量之和应等于输出水量之和。

本办法所称水平衡测试是指对用水单元和用水系统的水量进行系统的测试、统计、分析得出水量平衡关系的过程。

第四条 省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全省水平衡测试工作的统一指导,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的监督管理。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节水管理的机构(以下简称节水管理机构)负责水平衡测试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应当定期进行水平衡测试,重点计划用水户应当每三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其他计划用水户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创建节水型载体的用水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水平衡测试或者水平衡分析报告。

第六条 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应当编写水平衡测试报告或者水平衡测试报告表。对于以下两种情况,可以编写水平衡测试报告表:

(一)用水结构简单,年取用水量满足:地表水10万立方米以下、浅层地下水1万立方米以下或者公共供水20万立方米以下;

(二)水平衡测试有效期内未出现生产规模、工艺变化,用水情况变化不大。

其他用水单位,应当编写水平衡测试报告书。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及时进行水平衡测试,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和措施:

(一)用水户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或者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水处理及循环水设施发生变化导致用水量变化的;

(二)超计划用水30%以上的;

(三)其他依法需及时进行测试的情况。

第八条 节水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管理权限,以及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的有效期和及时测试的要求,制定水平衡测试年度计划,并及时通知用水单位,限期开展测试。每年12月底前,节水管理机构将本年度开展水平衡测试情况和下年度水平衡测试计划报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被列入测试年度计划的用水单位,应在接到测试通知之日起三

十日内将测试工作方案书面报送节水管理机构备案。用水单位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水平衡测试计划的,应当自收到测试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调整的原因书面告知所在地节水管理机构,经节水管理机构同意后可延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

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测试工作组织形式,实施单位及其实施水平衡测试具备条件,测试计划实施时间等内容。

第十条 水平衡测试实施可以由用水单位自行组织测试或者委托测试服务机构进行。开展水平衡测试应当配备必要的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定合格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直接从事水平衡测试的人员应当具备节水管理、给排水和专业测试、分析技能,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第十一条 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完善用水计量设施,满足日常用水节水管理和水平衡测试要求。

第十二条 用水单位或测试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24789-2009)、《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08)、《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 7119-2018)以及相关标准和规范对水表计量率、用水环节、用水工艺、用水设备和用水量等开展测试工作,并进行用水合理化分析,按规范格式编写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或报告表。

第十三条 用水单位在水平衡测试完成后,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向节水管理机构报送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或者报告表,节水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和报告表进行备案与审核,反馈必要的修改意见。

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涉及弄虚作假的,或者有用水单元测试漏项、用水单元划分有误、测试时段选取不当、数据采集错误等原则性问题的需要重测。连续两次审核不通过的,节水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用水单位及时修改工作方案。

第十四条 经测试,用水单位有不符合节约用水要求的,节水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用水单位限期整改。通过审核的水平衡测试结果,可作为年度用水计

划和用水定额修订的依据。

第十五条 节水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平衡测试的技术指导,开展水平衡测试业务培训,指导用水单位和测试服务机构开展水平衡测试。

第十六条 用水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或未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定用水计划时应当适当核减其用水计划,并依照《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设区市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本地区水平衡测试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5日起开始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网 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0〕7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公路网运行管理办法》已经第34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该办法自2021年1月5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2月2日

江苏省公路网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路网运行管理,提升公路网整体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高效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和省道(以下简称普通国省道)路网运行管理。农村公路路网运行管理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本办法所称公路网运行管理是指依托先进技术、装备与系统开展的公路网运行监测、协调调度、事件处置、出行服务等相关活动。

前款所称事件,是指对公路网安全畅通运行造成影响的事件(以下简称路网事件),包括计划性路网事件和突发路网事件;突发路网事件包括一般突发路网事件和重大突发路网事件。

第三条 公路网运行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级实施、协调联动、科学高效、保安保畅、服务为本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网运行管理工作。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会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承担全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管理,省公路事业发展机构承担全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运行管理。

省公路事业发展机构负责全省公路网运行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路网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组织全省公路网统一运行监测和运行信息报送,做好与全国公路网的运行衔接。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网运行管理工作,并应当明确相应的机构承担公路网运行管理职责。

第五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公路事业发展机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以下统称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做好公路网运行监测、协调调度、事件处置、出行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网运行管理分工协作制度和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公安、气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协同联动。

省公路事业发展机构应当通过省路网平台,加强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路网中心、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以及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全省公路网运行管理的支撑保障水平。

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与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建立健全高速公路“一路三方”联动工作机制,明确相关职责分工,提高高速公路路网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七条 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推进技术创新与应用,建设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公路网运行管理的精准感知、精确分析、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能力。

省路网平台应当采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5G等新技术,实现公路网运行信息的汇聚融合和路网管理的工作协同。

第八条 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路网运行管理工作体系,完善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开展公路网运行管理监督与评价等工作,提升公路网运行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鼓励公众参与公路出行服务评价工作。

第二章 运行监测

第九条 全省公路网应当建立全网覆盖、动态感知、互联互通的路网运行监测体系,加强对路网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测。

第十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划和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全省公路网运行监测设施(以下简称监测设施)布局规划,并明确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一条 监测设施应当按照规划和相关技术要求建设,其中新建和改扩建公路的监测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已建成的公路由相关公路事业发展机构或者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和完善。

公路事业发展机构和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保障制度,保证运行稳定、质量可靠。

第十二条 公路网运行重点监测对象包括:

(一)长大桥隧、互通立交、收费站、服务区(含停车区,下同)、治超站、长江汽渡以及重要平交道口等节点路段(含设施,下同);

(二)机场、港口、高铁站等交通枢纽、城市出入口以及热门景区周边主要路段,区域间或者省际间重要运输通道等;

(三)易发生重大突发路网事件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大下坡、易发团

雾结冰路段等高风险路段；

(四)大流量、易拥堵、事故多发路段和其它需要重点监测的路段。

第十三条 公路网运行监测主要包括：

(一)公路交通断面交通量、出入口交通量以及车辆速度、轴载、标识、车型组成等交通运行参数,公路阻断、管控、拥堵等运行状态情况,以及公路网运行监测视频图像；

(二)公路基础设施受计划性路网事件和突发路网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情况；

(三)公路网运行监测设施、应急与服务设施以及相关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第十四条 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准确、全面采集公路网运行信息,并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限向省路网平台报送,自动采集的公路网运行信息应当实时传送或者共享。严禁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第十五条 发生计划性路网事件时,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提前1日填报路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桩号)、路网事件类型、预计通行状况、交通组织方案、施工作业方案、管制措施、预计恢复时间等信息;涉及公路交通中断、半幅封闭的,应当提前5日填报。

第十六条 发生突发路网事件时,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在发现或者接报后30分钟内报送路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桩号)、路网事件类型、路网事件原因、路网事件影响、处置措施等信息。

涉及重大突发路网事件的,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还应当及时报送应急响应等级以及应急处置方案。

第十七条 路网事件发生后,交通管制措施发生变化或者解除的,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其中：

突发路网事件启动Ⅲ、Ⅳ级应急响应的,在应急响应终止前应当每6小时报送1次现场处置情况;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的,在应急响应终止前应当白天

每2小时、夜间每4小时报送1次现场处置情况。特殊情况下按上级指令要求报送。

第十八条 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路网运行分析、预测与评估机制,对可能发生并影响公路网正常运行的事故灾害、恶劣天气以及社会活动等重大路网事件进行研判分析,必要时开展会商评估,根据研判会商结果采取相应预警预防等措施,降低路网事件对公路网运行的影响。

第十九条 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完善工作制度,明确专职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以及应急响应期间,应当实行领导带班制度。

有条件的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实行“一路多方”联合值班。

第三章 协调调度

第二十条 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应当落实公路网协调调度工作要求,加强部门和区域协调,推进工作协同和应急联动,提升公路网运行调度水平。

第二十一条 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路网调度工作需要,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研究制定路网调度方案,做好信息发布、提示引导、现场疏导等工作,配合做好现场交通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涉及跨设区的市的路段或者涉及普通国省道和高速公路之间的路网调度,由相应的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协商处置,必要时由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与省公路事业发展机构协调调度。

第二十三条 需要实施省际间路网调度,涉及普通国省道的由省公路事业发展机构与相关省(市)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协商确定;涉及高速公路的由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与相关省(市)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协商确定。

第四章 事件处置

第二十四条 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实施路网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

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完善路网事件处置工作方案和操作手册,提升路网事件处置能力,做好路网事件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路养护施工和其他涉路施工作业应当合理安排作业计划,避免在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进行,但保障公路安全运行开展的应急养护施工除外。

第二十六条 发生计划性路网事件时,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采取下列措施:

(一)通过可变情报板、现场交通标志等方式在相关路段向过往车辆发布提示和预警信息,提前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提示以及分流管控信息;

(二)根据交通组织方案和作业规程,在路网事件影响路段规范设置相关标志和安全设施,加强现场管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和路网拥堵;

(三)加强影响路段公路运行状况监测,配备必要的清障救援和应急处置力量,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第二十七条 发生一般突发路网事件时,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采取下列措施:

(一)先行到达路网事件现场的处置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二)通过可变情报板、现场交通标志等方式在相关路段向过往车辆发布提示信息,向社会公众发布动态路网运行信息;

(三)迅速组织处置力量,及时赴现场进行路网事件处置,协调相关部门和相邻路网单位,开展抢险救援、交通分流管制等保通保畅工作;

(四)持续开展路网事件处置和路网运行状况监测,加强路网事件处置跟踪管理和协调,尽快恢复正常通行。

第二十八条 发生重大突发路网事件时,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除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取相关措施以外,还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和有关地方

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抢险保通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完善突发路网事件快速处置机制。发生突发路网事件后应当立即组织应急人员到达现场,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处置,尽快恢复公路正常通行。

第三十条 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做好重大突发路网事件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及时向上级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报送专题总结评估报告。

第五章 出行服务

第三十一条 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出行服务规范,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完善出行服务制度、细化服务举措、丰富服务内容,鼓励引入社会力量开展市场化、个性化出行服务,持续提升公路网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 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公众发布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网运行有重大影响的路网出行服务信息以及重大节假日出行服务信息。

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过往车辆和社会公众发布本路段以及周边路网运行状况、交通管制、交通诱导等出行服务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众提供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ETC)以及多种支付手段融合应用的收费服务,保障车辆通过收费服务设施时的安全、有序、快速通行。

第三十四条 公路事业发展机构和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公路服务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维护,规范运营和管理,为通行车辆和驾乘人员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服务。

第三十五条 公路网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公路车辆清障救援应急服务体系,优化完善清障救援应急网络布局,加强清障救援设施设备的配备,提高清障救援服务效率与质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计划性路网事件,是指因公路改扩建、养护施工、涉路施工、重大活动等造成交通中断、车道封闭以及其他需要采取车辆分流、限速等管制措施的路网事件。

(二)突发路网事件,是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路基础设施病害或者损毁等原因引发的影响公路网正常运行的事件,分为一般突发路网事件和重大突发路网事件。

1.一般突发路网事件,是指未达到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突发事件等级标准的事件。

2.重大突发路网事件,是指达到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突发事件等级标准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事件。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5日起施行。《江苏省公路路网交通调度管理办法(试行)》(苏交公〔2000〕第15号)、《江苏省公路路网运行信息管理办法》(苏交公〔2003〕第24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的通知

苏交规〔2020〕8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防范处罚裁量的行政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建立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省厅结合全省执法工作实际,制定了《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2月3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的,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

节、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正确、适当地对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等进行选择,并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

第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规则的规定,按照全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具体实施可以依托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信息化系统(以下简称“执法系统”)进行。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对照行政处罚权力清单,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形、危害后果等,结合区域差异、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行政处罚量罚方法,制定全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并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相关功能纳入执法系统建设,实行统一管理、动态调整。

设区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组织对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事项,细化明确相应的自由裁量基准,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根据权限在执法系统中进行日常维护。

第六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当基于正当目的,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公正、公开原则;
- (二)过罚相当原则;
- (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 (四)程序正当原则;
- (五)综合裁量原则;
- (六)信用监管原则。

第七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
- (二)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三)违法行为频次;
- (四)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五)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信用状况；

(六)违法行为当事人的承担能力；

(七)其他依法应当考虑的因素。

第八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规定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法律效力高的规定优先适用；

(二)法律效力相同，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法律效力相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九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

第十条 当事人违反不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同一条款的不同违法情形，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情形的，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法律、法规和规章同一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属于失信行为的，应当纳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实施信用监管。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

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及时纠正,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
- (三)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被列入交通运输守法诚信名单中且首次违法的;
- (五)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的;
-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三)胁迫或者诱骗他人违法的;
- (四)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 (五)阻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证人、举报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六)擅自转移、变卖、损毁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物品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 (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八)利用自然灾害、疾病流行等突发事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九)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十)违法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十一)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严重的；
- (十二)被列入交通运输严重失信名单的；
- (十三)其他依法可以从重处罚的。

第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的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对违法行为在依法可能受到的数种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涉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是指选择中间额度以下的罚款;涉及期限的行政处罚的,是指选择中间期限以下部分的期限。

本规则所称的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对违法行为在依法可能受到的数种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涉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是指选择中间额度以上的罚款;涉及期限的行政处罚的,是指选择中间期限以上部分的期限。

本规则所称的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对违法行为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的,低于法定罚款额度下限予以处罚,一般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的百分之二十;涉及期限的行政处罚的,是指在其法定期限下限以下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材料,按照本规则规定,充分考虑有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因素;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中,应当附有认定违法行为的证据,以及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

开展行政处罚决定审核、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以及依法对有关行政处罚进行集体讨论时,应当充分审查和考量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是否合法、适当,并做好相应的书面记录。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处罚案件的告知陈述申辩和听证阶段,应当在违法行为通知书中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自由裁量的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时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提出异议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相应开展核查,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九条 积极推广运用说理式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文书,制作说理式文书的,应当说明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事实、法律依据和理由,当事人对自由裁量提出陈述申辩的,还应当记录有关陈述申辩的核实和采纳情况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要求,通过公众易于知晓的方式,公示本规则以及全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通过文书评查、执法检查、投诉举报等方式,对本地区、本单位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不当的,根据职责权限依法予以及时纠正。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因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 (二)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 (三)被当事人投诉或者举报,查证属实,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有关内河水路交通安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适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0〕9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引导和激励交通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并经第34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本办法自2021年1月15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2月3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引导和激励从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本省新建、改建、扩建等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公路水运工程)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是指以落实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以施工过程风险防控无死角、事故隐患零容忍、安全防护全方位为目标,推进施工现场安全文明与施工作业规范有序的有机统一,不断深化平安交通发展的建设活动。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工作的单位。

第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应当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从业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从业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工作,具体由省交通综合执法机构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工作,具体由其所属负责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管的机构组织实施。

省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负责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管的机构(以下简称工程安全监管机构)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管职责负责有关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监督管理。

第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主要包括开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审核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平安工地建设评价、监督管理等。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从业单位应当推进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管理信息化建设,运用科技手段加强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施工部位的监控。鼓励和扶持安全生产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八条 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安全生产条件,实现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安全

管理程序化、现场防护标准化、风险管控科学化、隐患治理常态化、应急救援规范化,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九条 施工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负主体责任;监理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负监理责任;建设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负管理责任。

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纳入合同履行考核。

第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关安全生产条件应当在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予以明确。

施工单位应当保证安全生产经费投入,确保公路水运工程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施工现场为重点、施工班组为单元,加强施工场地布设、现场安全防护、安全警示标志、施工方法与工艺、应急处置措施、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知悉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应当实施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从业单位应当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论完善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监理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应当实施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层级管控。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预警、报告、报

备、整改、评估验收、奖惩等内容,逐级明确事故隐患治理责任,并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从业单位应当对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应当制定专项方案,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到位,实行闭环管理。

第十五条 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建设单位应当制定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单位应当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演练方案进行审批,并督促定期演练。

第三章 建设评价

第十六条 从业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开展以下审核工作:

(一)公路水运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对审核记录及结论负责,同时将审核结果报工程安全监管机构。

(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检查,监理单位应当对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应当报建设单位确认。

(三)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且可能导致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并重新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

第十七条 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评价工作,具体评价标准按照省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制定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执行:

(一)施工单位每月对本标段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至少组织一次自查自纠和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报监理单位确认。

(二)监理单位每季度对监理范围内施工标段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至少组织一次检查评价,同时对本监理标段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并将检查评价情况报建设单位。

(三)建设单位每半年对施工、监理标段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至少组织一次

评价,同时对本单位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评价实行百分制。建设单位应当将本年度考核周期内的评价得分累计平均得出年度评价结果,评价结果70分及以上的评定为达标,低于70分的评定为不达标。对年度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查实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等情形的施工标段应当评为不达标。

施工、监理标段首次考核不达标的应当及时整改,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复评,复评仍不达标的施工、监理标段应当停工整改,直至满足达标要求方可复工。建设单位应当将平安工地建设评价纳入合同履行管理,并将评价结果及时报工程安全监管机构。

第十九条 工程安全监管机构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对有关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建设单位报送的平安工地建设达标评价情况组织抽查,抽查施工、监理标段的比例不少于10%,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增加抽查频率。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本行政区域达标的公路水运工程申报省级“平安工地(工程)”和部级“平安工程”。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年度组织省级“平安工地(工程)”建设评价工作,具体由省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实施。省交通综合执法机构采取日常督查与年终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标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对外公示。

公路水运工程被评价为省级“平安工程”,并且符合部级“平安工程”条件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向交通运输部申报部级“平安工程”。

第二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标段符合以下条件的,评定为省级“平安工地”:

- (一)施工标段合同额不小于5000万元;
- (二)施工标段完成年度产值计划不少于50%,且尚未交工验收;
- (三)省级年度评价结果85分及以上的。

第二十二条 施工标段被评定为省级“平安工地”,且建设单位、监理标段

省级年度评价结果均为85分及以上的公路水运工程评定为省级“平安工程”。

第二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在本年度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申报省级“平安工地(工程)”:

(一)因安全生产问题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安全生产约谈、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的;

(二)因安全生产问题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两次以上的;

(三)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四)本年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作为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的重要内容,完善相关信用监管机制,提高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公路水运工程获得部级“平安工程”的,在招投标时可以作为业绩加分;获得省级“平安工地(工程)”的,在品质工程验收、履约考核、信用评价等方面可以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五条 工程安全监管机构应当根据职责权限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监督管理,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平安工地建设流于形式、考核弄虚作假、评价结果不达标等情况,要求建设单位组织整改、重新考核;情节严重的应当通报批评,并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施工和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施工作业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未有效管控、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停工整改、挂牌督办。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有关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市级“平安工地(工程)”建设评价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5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运输 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0〕10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市场,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促进道路运输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省厅组织修订了《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办法》,经第34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本办法自2021年1月10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办法》(苏交规〔2016〕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2月10日

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运输市场,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促进道路运输业健康发展,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负责道路运输执法的机构(以下简称执法机构)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以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

员)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实施累积记分管理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依法在本省取得许可或者备案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者、汽车客运站经营者等。

本办法所称的从业人员,是指依法在本省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客运、货运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等。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工作。省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监督指导全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工作,并按照职责权限具体负责高速公路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辖区内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工作,其所属的执法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

第五条 省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并将相关应用功能纳入全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实行统一管理、动态调整。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应当逐步实现与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以及公安、应急等部门的相关信息系统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强化信息归集、监测、分析和预警。

第六条 依据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单次记分的分值为1至20分。记分标准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表》(附件)实施,并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道路运输管理需要适时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实施累积记分制。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八条 执法机构应当通过全省统一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信息系统依法对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实施记分。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机动

车驾驶人培训经营者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应当为一个考核周期内其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累计分值除以考核时其名下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总数所得结果取整数。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汽车客运站经营者等前款规定之外的经营者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应当为一个考核周期内其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累计分值。

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应当为一个考核周期内其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累计分值。

第九条 执法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被纳入《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表》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并在行政处罚案件违法行为通知书中载明记分,一并告知相关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

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一次有两个以上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记分。

第十条 道路运输许可(备案)证件或者从业资格证件核发地执法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应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等获取相关信息,及时认定经营者、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并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表》进行记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收到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外省交通运输部门抄告的有关道路运输违法信息后,移交道路运输许可(备案)证件或者从业资格证件核发地执法机构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表》进行记分。

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记分的,有关执法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书面告知相关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对记分有异议的,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自收到记分告知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负责记分的执法机构提出书面异议,并陈述申辩事实和理由。

负责记分的执法机构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依据相关规定以及核查结果作出是否予以记分的决定,书面告知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并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信息系统中予以处理。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记分。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被撤销或者变更的,负责记分的执法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清除记分或者变更记分。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许可(备案)证件、从业资格证件核发地执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累积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在完成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后5个工作日内,将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情况在同级交通运输门户网站、交通运输服务窗口等进行公示,并提供查询途径。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实行教育消分制度。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值未达到20分时,对记分值低于5分的单次记分,道路运输许可(备案)证件持有人(可以授权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可以参加证件核发地执法机构组织开展的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生产等相关知识的线上或者线下教育培训,完成为期不少于4个学时的学习。教育培训合格的,可以到证件核发地执法机构办理清除记分手续。

一个考核周期内可以多次按照前款规定进行消分,但消除的累积记分值不超过10分。

第十五条 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值未达到40分,且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完成整改的,累积记分值予以清除。

一个考核周期届满,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值应当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第十六条 对一个考核周期内累积记分值达到20分的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道路运输许可(备案)证件或者从业资格证件核发地执法机构应当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暂扣相应的证件,暂扣期为7天。

对一个考核周期内累积记分值达到40分的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道路运输许可(备案)证件或者从业资格证核发地执法机构应当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吊销相应的证件。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许可(备案)证件或者从业资格证核发地执法机构应当通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及时将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及其记分信息推送至同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

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及其记分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信用管理规定纳入信用管理。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加强制度建设、宣传培训和监督考核。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活动中,违反本办法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纪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通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实施记分的;
- (二)应当给予记分而未记分的;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虚假记分的;
- (四)刁难当事人进行恶意记分的;
- (五)擅自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清除记分记录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低于”、“不少于”、“不超过”、“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者本级。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0日起施行。《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办法》(苏交规[2016]3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表(2020版)(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农药日常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农规[2020]11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厅各有关处室(单位):

《江苏省农药日常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已经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12月10日

江苏省农药日常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提升农药产品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药日常监督检查,是指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对本辖区内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日常监督检查坚持“依法开展、分级负责、齐抓共管”原则,强化体系建设、能力建设、责任落实,规范监管行为。

第四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全省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督促,制定省级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建立全省农药监督管理数字平台,实施省级农药日常监督检查。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督促,制定并实施市级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并实施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第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辖区内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日常监督检查档案。档案应至少包括被检查对象基本情况、监督检查记录、检查处理结果等信息,并按照省“互联网+监管”要求,同步上报监管行为数据。

第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要求开展农药生产、销售、使用调查统计工作。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信息数据收集审核报送,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县级报送数据的审核汇总,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数据复核与统计分析。

第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的同时,督促指导农药生产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农药生产企业严格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农药经营主体规范化管理,指导农药使用者科学合理用药。

第八条 对农药生产企业住所与生产地不一致的,由生产地所在辖区的农业农村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经营单位的住所、经营场所、仓库不在同一辖区的,由经营场所所在辖区的农业农村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异地仓库相关资料由其所属主体所在地的农药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通报仓库所在地的职能机构,共同加强对仓库的日常管理。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报请直接管辖双方的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定管辖。

第九条 农药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生产资质:是否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是否按照行政许可核定事项范围生产;是否伪造、变造、转让、出租或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

(二)生产条件:生产企业管理人员是否熟悉国家和省农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生产地址的情形;是否符合农药生产许可

证规定的生产条件;生产的农药产品是否取得合法的安全、环保手续。

(三)生产行为:是否生产、委托加工、分装假劣农药、禁用农药;是否违法添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委托或受托加工、分装农药;是否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等制度;是否履行产品召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等责任与义务。

(四)产品质量:是否执行进销货查验制度;农药产品质量是否符合产品标准;产品中 VOCs 含量控制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农药及原材料包装、标签、合格证、说明书是否符合规定。

(五)高毒农药:高毒农药生产企业是否存在超期限、超范围生产行为;是否建立生产销售数量和流向等可追溯信息,并实行动态管理。

(六)其他应当列为日常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十条 农药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经营资质:是否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农药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许可证或者未备案;是否存在伪造、变造、转让、出租或出借农药经营许可证行为;是否符合农药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条件。

(二)经营行为: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经营行为;是否执行进货查验制度;是否存在经营假劣农药、禁用农药、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产品,以及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等行为;是否加工、分装农药;是否存在违法添加行为;是否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是否为农药使用者提供用药指导。

(三)制度执行情况:人员配备和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履行农药采购销售台账制度、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等制度,是否执行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要求。

(四)其他应当列入日常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十一条 农药使用日常监督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使用行为:是否使用禁用农药;是否按规定使用限用农药;是否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时是否履行《农药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等责任与义务。

(二)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和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是否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是否存在未及时报告农药使用事故的行为。

(三)其他应当列为日常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十二条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比例和频次,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辖区监管实际需要确定。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及跨部门联合检查的要求,于每年1月底前制定本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于12月底前将本年度日常监督检查总结报告报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并按要求将联合抽查情况及时录入相关工作系统。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列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监管对象:

- (一)近两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不合格并经查实的;
- (二)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
- (三)近两年有群众举报投诉或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
- (四)近两年发生过农药安全生产、使用事故并产生恶劣影响的;
-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
- (六)未按规定要求上报生产经营信息或虚假报送数据的;
- (七)生产、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
- (八)上级部门要求重点监管的;
- (九)其他应当列入重点监管情形的。

对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者,应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

第十四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有关农药生产、经营、使用者义务的规定,制定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可以随机抽取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检查,并可以随机进行抽样检测。检查内容应当在实施检查前予以明确,检查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检查事项。

第十五条 日常监督检查可结合监督抽查、专项检查等工作一并实施。日

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有疑似假农药、劣质农药或其他质量可疑的农药产品,应按规定进行抽样,送交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得向被检查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实施监督检查前应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目的、检查对象、时间安排、人员组成、检查内容和重点等。检查人员应按照检查方案要求,深入现场实地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农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专业知识以及监督检查要点的培训,提升监督检查能力水平。

第十八条 日常监督检查应有2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主动向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亮明身份;采取文字记录、音视频记录等方式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并建立监督检查记录。

第十九条 检查组应当在检查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监督检查情况、检查记录及相关资料报组织单位。组织单位应妥善保存检查资料,按规定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对象,依法应当公开的应按规定及时公开。

第二十条 被检查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对检查程序或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五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查一次。检查结果已经当事人确认或申请复查事项无法反映首次检查状态的除外。

被检查对象应当配合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根据检查要求出具或提供相关真实有效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检查问题清单,对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应当整改的,应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整改,跟踪整改情况,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应当及时移交有行政处罚权的机关依法查处。必要时,应对上下游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溯源调查。

第二十三条 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农药的大案要案线索时,应当及时报告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于跨区域的案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分别组织协调,指导查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0〕7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江苏省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12月3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现予印发。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请各地认真落实。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5日

江苏省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配送服务管理,维护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市场秩序,保障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向用户提供配送服务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二、一般规定

第三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高效、便民的配送服务体系,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配送服务人员,制定配送服务管理制度,公布配送服务规范、服务电话和配送价格。

鼓励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采用多种形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推广瓶装液化石油气区域化统一配送服务。

第四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用户服务系统,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对配送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准确记录用户实名制销售、用户供气使用凭证和气瓶出入储配站、气瓶出入用户等相关信息。

第五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本企业送气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承担配送服务过程中相应的责任。

三、配送车辆

第六条 用于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机动车辆,应当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布目录中的车辆,并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办理注册登记。积极推广使用电动车进行配送。不得使用厢体封闭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输。

驾驶人员应当取得所驾车辆相应的上岗资格证。押运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上岗资格证。

第七条 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车辆,车身标色采用黄色(加法色系 R:

255,G:255,B:0),车身印制“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字样、企业标志、企业送气热线电话和核载气瓶重量或者数量,配备若干气瓶角阀堵头;用于配送的机动车辆应当配备干粉灭火器。

第八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装载应当符合核定载质量,严禁超载。配送的气瓶应当作固定处理,不得倒放、叠放和悬挂在厢体外侧。

第九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不得装载除气瓶、配送辅助工具及相关安全防范器材以外的其他货物。

第十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通行线路应当尽量避开人流车流密集道路和交通高峰,确需在禁(限)行路段、时段通行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不得在人员密集场所停靠。因配送需要,临时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人行道停靠的,应当严格按照气瓶装卸的要求执行,完成气瓶装卸作业后迅速驶离。

第十一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为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车辆购买国家规定的保险,提高车辆和人员的安全保障。

第十二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应当配置卫星定位系统,满足车辆定位、轨迹记录、安全警示等功能,并确保实时通讯在线。

四、服务站点

第十三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地区城镇燃气发展规划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服务站点,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提供中转和临时存放条件。

应当对实瓶、空瓶及待检瓶明确划分存放区域,防止各类气瓶混放;非营业时间存有气瓶时,应当安排人员值班或者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远程无人值守安全防护系统。

第十四条 服务站点应当对进站气瓶逐只进行检查,发现有漏气、超期未

检或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气瓶,应当及时退回储配站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到服务站点来换气的用户或者由服务站点送气上门的用户,服务站点应当做好用户实名登记,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企业用户服务信息系统。

五、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工

第十六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选择身体状况良好,能够胜任送气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的人员担任送气工,并依法与送气工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送气工的培训、考核及继续教育应当符合《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向取得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送气工发放送气服务证,并将送气工的身份证或者居住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培训考核合格证明、送气服务证等信息录入江苏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电子证书管理系统,及时予以更新。送气服务证式样由所在地燃气主管部门制定。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将汇总的各企业送气工信息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送气工合同期届满未续签、合同期内离职或者严重违法违章被开除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注销送气服务证。

第二十条 推行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工服装统一标识,服装衣襟、背部等醒目位置标明企业名称、标志、服务电话及“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工”字样,服装样式由各地制定。

第二十一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要求和监督送气工在执行配送任务时,遵守以下规定:

- (一)穿着统一的送气工服装、佩带送气服务证,遵守服务规范;
- (二)在约定时间内将气瓶送至用户指定的地点;
- (三)按规定节点扫气瓶标识码,及时将信息传至用户服务信息系统;
- (四)未能及时送出的气瓶应当送回服务站点或者储配站存放,不得私自

在家中、租用房屋内、车库(车位)中、运输工具中等其他地点存放气瓶;

(五)不得进行气瓶间相互倒灌和随意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液;

(六)不得配送非本企业气瓶;

(七)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做好安全用气提示。

第二十二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送气工送气服务的日常管理和巡查,建立规章制度,完善劳动合同。发现送气工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予以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穿统一送气工服装、未佩带送气服务证以及未使用统一标识送气车辆进行配送服务的;

(二)未按经营许可范围配送、为非本企业配送以及违规装载瓶装液化石油气的;

(三)私自在家中、车库、租用房屋等违规场地存放气瓶的,以及相互倒灌、随意倾倒瓶装液化石油气的;

(四)一年内在配送过程中违反交通规则被交警处罚2次及以上的;

(五)未按约定时间将气瓶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向用户乱收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导致用户投诉的;

(六)未按规定配送节点扫描气瓶标识码,以及有意干扰配送车辆定位系统、不实时通讯在线的;

(七)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

(八)不服从管理或者不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送气工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开。对列入黑名单的送气工,全省行政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5年内不得聘用。

第二十四条 物业管理单位不得限制持有有效送气服务证的送气工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执行送气任务。

发现无证送气人员运送瓶装液化石油气时,物业管理单位有权劝阻其进

入,并向燃气主管部门举报。

六、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燃气、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定期研究分析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工作措施,建立日常联动巡查执法机制,依法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秩序。

第二十六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按照“统一服务规范、统一销售价格、统一车辆、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的要求完善配送服务体系,依法查处向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供应用于经营燃气的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配送车辆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禁区通行证通行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危险货物营运车辆的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液化气充装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充装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无气瓶信息标志、信息标志模糊不清的气瓶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委托配送所使用的运输车辆、运输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委托专业运输单位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相关权利义务。

用户自提瓶装液化石油气一次不得超过2只15公斤气瓶。用户自提相关要求由所在地燃气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各地相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江苏省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管理规定》(苏建规字[2010]3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赠阅点

南京市

南京图书馆
金陵图书馆
秦淮区图书馆
建邺区图书馆
鼓楼区图书馆
栖霞区图书馆
雨花台区图书馆
江宁区图书馆
浦口区图书馆
六合区图书馆
江北新区图书馆
溧水区图书馆
高淳区图书馆
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玄武区政务服务中心
秦淮区政务服务中心
建邺区政务服务中心
鼓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浦口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六合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水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淳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

无锡市图书馆
江阴市图书馆
宜兴市图书馆
梁溪区民丰图书馆
滨湖区图书馆
梁溪区图书馆
惠山区图书馆
锡山区图书馆
无锡市新区图书馆
无锡市政务服务中心
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宜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梁溪区政务服务中心
锡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滨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徐州市

徐州市图书馆
丰县图书馆
沛县图书馆
睢宁县图书馆
邳州市图书馆
新沂市图书馆
铜山区图书馆
贾汪区图书馆
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铜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睢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丰县政务服务中心
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贾汪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沂市行政审批局
沛县政务服务中心

常州市

常州市图书馆
金坛区图书馆
溧阳市图书馆
武进区图书馆
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金坛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武进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钟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

苏州图书馆
张家港市图书馆
常熟市图书馆
太仓市图书馆
昆山市图书馆
吴江区图书馆
吴中区图书馆
相城区图书馆
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
太仓市政务服务中心
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吴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吴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通市

南通市图书馆
海安县图书馆
如东县图书馆
海门市图书馆
启东市图书馆
南通市开发区图书馆
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安县政务服务中心
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海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启东市政务服务中心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崇川区政务服务中心
港闸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图书馆
赣榆区图书馆
连云区图书馆
东海县图书馆
灌云县图书馆
灌南县图书馆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赣榆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云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市

淮安市图书馆
淮阴区图书馆
淮安区图书馆
清江浦区图书馆
涟水县图书馆
洪泽区图书馆
盱眙县图书馆
金湖县图书馆
淮安市政务服务中心
清江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金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盱眙县政务服务中心
洪泽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阴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

盐城市图书馆
响水县图书馆
滨海县图书馆
阜宁县图书馆
射阳县图书馆
建湖县图书馆
大丰区图书馆
东台市图书馆
盐都区图书馆
亭湖区图书馆
盐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响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滨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阜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射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建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大丰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盐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城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

扬州市图书馆
宝应县图书馆
高邮市图书馆
仪征市图书馆
邗江区图书馆
江都区图书馆
扬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宝应县政务服务中心
高邮市政务服务中心
仪征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江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邗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镇江市

镇江市图书馆
丹阳市图书馆
句容市图书馆
扬中市图书馆
丹徒区图书馆
润州区图书馆
镇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徒区政务服务中心

泰州市

泰州市图书馆
海陵区图书馆
高港区图书馆
姜堰区图书馆
靖江市图书馆
泰兴市图书馆
兴化市图书馆
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姜堰区政务服务中心
靖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市

宿迁市图书馆
沭阳县图书馆
泗阳县图书馆
泗洪县图书馆
宿城区图书馆
宿迁市政务服务中心
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洪县政务服务中心
宿豫区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0期（总576期）



ISSN 2096-7098

9 772096 709204

20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编：210024

电话：（025）83396745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定价：免费赠阅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